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850號

原告 黃華南
被告 南一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7,744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20,000元+水電費10,000元+紙張文具1,000元+出國用胸章、行李排護照套1,000元+農健保差價15,744元+品保協會永保基金30,000元）。」嗣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有關「紙張文具1,000元」、「出國用胸章、行李排護照套1,000元」部分之請求，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公司原係原告所獨資經營，並向原告之配偶陳美嬌租用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號建物（下稱系爭21號建物）作為公司所在地辦公，嗣因被告經營不善，原告遂與被告之職員戴麗華（現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商討經營權買賣事宜，雙方約定由原告以40萬元之代價將被告之經營權

轉讓予戴麗華，並簽訂經營權暨出資買賣契約書。詎被告於107年8月5日簽約完成後，一直占用舊址辦公，遲未遷往公司新址即臺南市○區○○○街000○0號，致原告遭國稅局來函到場說明，其後被告延至108年9月或10月始搬遷至新址辦公，被告自應就該段期間之開支負給付之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二)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於下：

1.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房租）120,000元：

(1)系爭21號建物係原告向配偶陳美嬌所承租作為被告公司之辦公地點，每月租金20,000元，然被告於107年8月5日經營權轉讓後遲不搬往公司新址即「臺南市○區○○○街000○0號」，仍持續占用公司舊址即「臺南市○○區○○路00號」辦公，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又因原告亦居住在系爭21號建物內，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7年8月5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共計12個月）之半數租金即每月10,000元之房租，共計120,000元。

(2)被告雖辯稱其無系爭21號建物鑰匙，亦無占用系爭21號建物云云，惟原告之家人均居在系爭21號建物內，且系爭21號建物位於大馬路上，為維護被告安全，原告才未將鑰匙給予被告，且若被告未占用該建物，如何辦公？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2.水電費10,000元：被告既自107年8月5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占用舊址辦公，則原告自得請求該段期間之水電費，而以系爭21號建物每月水電費2,00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之水電費共計10,000元（2,000元/2×12月）。

3.農健保價差15,744元：被告之經營權於107年8月5日簽約變更後，遲未辦理負責人變更，致原告仍為被告之掛名負責人，需繳交健保費1,672元，嗣原告自辦農保，僅需繳納保費338元，爰請求自107年8月5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原告多繳納之農健保差額15,744元。

4.品保協會永保基金30,000元：被告為讓顧客放心暨提升服

01 務品質，乃加入旅行業品保協會，而品保協會永保基金一
02 開始係原告所繳納，嗣被告經營權轉讓後，依經營權暨出
03 資買賣契約書第8條約定，被告法定代理人戴麗華同意提
04 供業務經理乙職予原告，自本契約簽署日起算2年，以代
05 品保永保基金30,000元之價金，豈料，被告未依約提供業
06 務經理乙職予原告掛名，致原告未領得補助金，是被告違
07 反契約約定，應給付品保協會永保基金30,000元予原告。

08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744元（原告就「紙張文具1,0
09 00元」、「出國用胸章、行李排護照套1,000元」部分之請
10 求雖撤回，然未更正聲明）。

11 二、被告辯稱：

12 (一)被告不爭執與原告就經營權之買賣、轉讓等事宜於107年8月
13 簽約完成，然否認過戶後拒不搬遷至公司新址即「臺南市○
14 區○○○街000○0號」。

15 (二)針對原告請求之項目暨金額，茲答辯如下：

16 1.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房租）120,000元部分：被告公
17 司於107年8月5日經原告與戴麗華合意轉讓經營權後，遲
18 至108年1月1日始申請辦理出資過戶等事項變更，被告同
19 時亦將工商登記地址遷至臺南市○區○○○街000○0號之
20 新址，是原告主張被告占用舊址辦公，顯與客觀事實不
21 符：

22 (1)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有占用系爭21號建物辦
23 公之事實，空口陳稱，實不足採。

24 (2)原告於原證1明細表中記載「房租12個月、自107年8月5
25 日起至108年8月5日止」，以此主張被告占用系爭21號
26 建物辦公之事實存續期間為12個月。惟其於起訴狀中卻
27 又稱「被告遲至7個月後始搬出舊址到新址萬年七街500
28 之2號」，前後說法顯然不一。

29 (3)實則，被告於108年1月1日前仍由原告獨資並擔任負責
30 人，原告僅給予被告兩台電腦及小櫃子，其餘屋內東西
31 均屬原告所有，且被告亦無系爭21號建物之鑰匙，進出

01 尚需致電原告開門始能進入，原告之家人亦均居住其
02 內，被告何來占用系爭21號建物辦公之情？況原告在系
03 爭21號建物辦公時，亦從未見過原告有交付租金予其配
04 偶，是原告主張被告須支付自107年8月5日起相當於租
05 金之不當得利，顯於法未合。

06 2.水電費10,000元部分：被告既未無權占用系爭21號建物之
07 情，客觀上不可能造成原告之任何支出，是原告請求被告
08 給付水電費，顯無理由。

09 3.農健保價差15,744元部分：

10 (1)此部分價差係原告於經營權轉讓時自己拿現金要求被告
11 去繳付（共付15,774元），是原告既自己願意給付，自
12 不可向原告請求。

13 (2)公司負責人之變更有時效性，被告均有遵期辦理，原告
14 此部分請求於兩造簽訂經營權暨出資買賣契約書時，被
15 告已補付給原告，且自108年以後即由被告繳納，益證
16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7 4.品保協會永保基金30,000元部分：被告加入品保協會時雖
18 僅需繳納一次永保基金30,000元，此後無庸再繳納，惟以
19 掛名業務經理，作為品保永保基金3,000元之對價，係屬
20 違法，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毫無依據。

21 (三)並聲明：

22 1.原告之訴駁回。

23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經查：原告就其對被告之公司經營權及出資，於109年4月17
26 日，與戴麗華簽訂「經營權暨出資買賣契約書」，雙方並約
27 定：「原告同意以40萬元出售其對被告公司之經營權及出資
28 （其中25萬元已於107年8月5日給付），原告自107年8月5日
29 起僅為被告公司之掛名負責人，原告應於簽約時（即109年4
30 月17日）交付公司大小章、公司全部存簿與營業相關文書予
31 戴麗華，直至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完畢之日止」；而被

01 告之公司所在地原登記在台南市○○區○○路00號，係於10
02 8年2月14日辦理變更登記遷移至臺南市○區○○○街000○0
03 號1樓，被告之公司負責人則於109年8月17日辦理變更為戴
04 麗華等情，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經營權暨出資買賣契約書、
05 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0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房租）120,000
07 元、水電費10,000元部分：

08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
09 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
10 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告，
11 始得謂平。是以原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
12 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
13 在，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
14 上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15 第1673號民事裁判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無權占用
16 系爭21號建物，致被告受有相當於租金、水電費等不當得
17 利云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
18 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乙節負舉證之責。

19 2.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8月5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共計12
20 個月）無權占用系爭21號建物而受有不當得利（租金、水
21 電費），無非以被告遲遲未辦理公司所在地之變更及未遷
22 出為其論據，然原告亦自陳被告並無系爭21號建物之鑰
23 匙，因其與配偶均居住在系爭21號建物之二樓（本院卷第
24 102頁），是被告辯稱其無系爭21號建物之鑰匙、出入均
25 需經原告之同意乙節，尚堪憑採。

26 3.是以，被告既無系爭21號建物之鑰匙、出入均需經原告之
27 同意，則被告縱有占有、使用系爭21號建物之情事，亦係
28 經由原告之同意始能占有、使用，而原告既已同意被告占
29 有、使用系爭21號建物，被告縱受有利益，亦非無法律上
30 之原因，易言之，原告就「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
31 因」乙節，並未能舉證以證明之，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

01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房租）120,000元、水電費10,000
02 元部分，均無理由。

03 (三)農健保價差15,744元部分：系爭「經營權暨出資買賣契約
04 書」之立約當事人為原告與戴麗華，已如前述，則依約負有
05 變更負責人之義務者，應為該契約當事人之一，自非第三人
06 之被告，是原告主張因遲未辦理負責人變更，致原告多繳納
07 農健保差額15,744元乙節，縱然屬實，然該負擔該損害者，
08 自非無義務之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損失，亦
09 無理由。

10 (四)品保協會永保基金30,000元部分：系爭「經營權暨出資買賣
11 契約書」第8條雖約定：戴麗華同意予原告掛業務經理職，
12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算2年，以代品保永保基金3萬元之價金，
13 然被告既非該契約之當事人，縱未依約提供業務經理乙職予
14 原告掛名，自無違反契約約定之情事，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5 品保協會永保基金30,000元，亦無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能未舉證證明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
17 有利益，亦未能證明被告應負系爭契約之履行義務，從而，
18 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177,744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洪碧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政良